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通开税社清缴字〔2024〕3013号

南通璟园置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UX0HF7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核定金额，你单位2023年12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共计8428.40元；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的社会保险费，共计38136.6元尚未申报缴纳。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补缴所欠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年10月18日